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4〕17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赣州市赣县区思源实验学校报告厅及会议室设施设备（项目编号：JXZJ2024-GX-G005）”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邮 编：332200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1：赣州市赣县区思源实验学校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城北大道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姚越鑫 联系电话：0797-7245830

被投诉人2：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杨仙大道西路 11 号贡江
上院 9 栋 2-6 号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赖玉芳

联系电话：0797-4593126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卓
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2日对赣州市赣县区思源实验
学校“报告厅及会议室设施设备”（项目编号：JXZJ2024-GX-G006，
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8月20日向本机关提
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
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
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

我司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不认可！（详见质疑答复函）

首先，根据评审内容描述，我司不禁要问：什么样的项目实施方案算“方案规范，结构完整，观点明确，内容详细，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可操作性强”？什么样的方案算“方案规范，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什么样的方案算“方案规范，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的标准是什么？衡量的依据又是什么？很明显此评审标准不够量化。评标标准不够清晰，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客观、公正的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标准不够细化量化，完全靠评审小组主观意识评审，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其次，评审内容使用“规范”、“完整”、“明确”、“详细”、“切合”、“强”、“齐全”、“基本”、“符合”、“合理”等模糊性词语，方案没有做到细化和量化，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18页第一章/二投标供应商须知/（五）开标与评标/28.评分标准/商务分。

2、财政部国库司留言截图。

3、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所需学校多媒体班班通设备
公 开 招 标 投 诉 处 理 结 果 公 告
http://www.ccgp-hebei.gov.cn/qhd/qhd_bdh/jdjz/tscl/202407/t20240717_2044171.html。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区思源实验学校、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答复：

事实依据：1. 该评审因素首先已经进行了量化和细化即每提供一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符合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关于评审因素应量化和细化的规定。

2. 在前述基础上，由评标专家发挥其专业的主观判断能力再次进行评审打分，且主观分的区间分值差很小，不存在被评标专家操控中标结果的情形。目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禁止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主观分，87 号令从评标专家的禁止性行为，侧面证明在综合评分法中可以设置主观分。

3. 该评审因素是围绕采购项目需求和实际要求设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的质量高低，与采购项目的顺利完成息息相关，教育装备的采购并不同于其他货物类采购，中标人不能仅仅将教育装备运送至学校交付后就了事，而是要通过实施方案来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包含施工安装能力，这关系到学校师生使用教育装备的切身利益。

4. 除去质疑人之外，并无其他供应商对该评审因素进行质疑或投诉，印证了该评审因素是被广大的潜在供应商所接受的，否则必然招来众多潜在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甚至是举报，然而并未出现上述情况。

5. 该评审因素属于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该项目是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其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

6. 该评审因素是全国各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的惯用做法，被广大供应商和监管部门所认可。

因此投诉事项所称内容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在屏蔽了所有参与了案涉项目评审和质疑阶段论证的专家之后，随机抽取了三位专家，重新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逐项论证。专家论证的主要结论如下：“投诉事项所称内容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一是该评审因素首先已经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符合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关于评审因素应量化和细化的规定。二是在前述基础上，由评标专家发挥其专业的主观判断能力再次进行评审打分，且主观分的区间分值差很小，不存在被评标专家操控中标结果的情形。目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禁止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主观分，87 号令从评标专家的禁止性行为，侧面证明在综合评分法中可以设置主观分。三是该评审因素是围绕采购项目需求和实际要求设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的质量高低，与采购项目的顺利完成息息相关，教育装备的采购并不同于其他货物类采购，中标人不能仅仅将教育装备运送至学校交付后就了事，而是要通过实施方案来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包含施工安装能力，这关系到学校师生使用教育装备的切身利益。”

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分”中的“4. 项目实施方案（3 分）”内容系根据项目自身采购需求和特点而设置，分值的区段设置清晰合理且总分值较小，各分值区段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障、安装进度、安装调试、服务水平等履约实力，已达到了法定的细化量化标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 2、事实依据 3”案例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无法适用于本案。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